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97.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46.55万元。
第十三条 二款	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推广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97.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46.5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上述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四十条 十三项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贷款；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第八十七条 二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辞职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七条 十项	(十)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高于 1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30%，高于 10%，或绝对金额	(十)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高于 1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高于 10%，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

	在 5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30%，高于 1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30%，高于 1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30%，高于 1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高于 10%，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高于 10%，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高于 10%，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零七条 十一项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高于 5%、低于 50% 的贷款；	此项内容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 条一款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数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 条八项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以下的贷款	此项内容删除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